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19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683,658.68 万元，借款余额为 534,136.3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703,411.7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与 2019 年末借款余额的差额为 169,275.32 万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与超过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0.00%，占比为 24.76%。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累计新增借款 14,589.65 万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债券累计新增借款 80,000.00 万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0%。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信托借款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75,000.00 万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7%。

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股东借款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

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新增借款金额为-614.33 万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9%。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2020 年 6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